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总字〔2019〕75号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永清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供暖期 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北分公司《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及其《变更协议（第二季度）》，永清县天然气公司2019年4月至10月采购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供暖期基准门站价格实行了价格上浮，在基准门站价格1.84元/立方米基础上平均上浮22%。按照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清县疏导居民用气

门站价格调整居民到户销售价格方案》《永清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方案》《永清县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方案》的通知（2018）9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永清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供暖期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变化实行联动，联动后销售价格调整如下：

1、永清县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供暖期销售价格由 2.97元/立方米调整到 3.30 元/立方米。

2、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1 日
